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澄西揚州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其中：中國船舶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24%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7,208.09萬元；而中船澄西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其餘的25%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9,175.09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中船澄西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及公告規定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其中包括）關於出售標的股權的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次交易的議案回避表決，該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4月7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資料及編製通函。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轉讓方）；
- (2) 中國船舶（受讓方）；及
- (3) 中船澄西（受讓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其中：中國船舶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24%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7,208.09萬元；而中船澄西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其餘的25%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9,175.09萬元。

轉讓價及定價依據

經三方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開展相關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澄西揚州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30,762.92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6,700.36萬元，按此計算轉讓澄西揚州49%股權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上述評估增值額為人民幣65,937.44萬元，增值率為50.43%，主要是澄西揚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評估增值，前述兩項增值額占總增值額的99.98%。

支付方式

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價。轉讓價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交易安排

(1) 支付期限

各方約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款，首期價款為應支付的本次交易價款總額的51%，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付清；其餘價款應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

(2) 過戶時間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的產權交易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各方應當共同配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配合標的企業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 (1) 本公司、中國船舶、中船澄西及澄西揚州依其章程及相關規定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即中船集團）批准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4) 資產評估機構已對交易標的出具評估報告，且該等評估結果經中船集團備案。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若違反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其他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標的股權的或澄西揚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立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船集團（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的核心子公司及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即廣船國際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及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塊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中國船舶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

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由設備租賃。

中船澄西

中船澄西於197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中船澄西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資的回收（不含生產性廢舊金屬）；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修理；鋼結構工程的施工；鋼結構件的製造、修理；起重機械、機電設備製造及其它加工業務；高空作業車、工程車輛、機電設備的修理；拆船物資的銷售；船舶工程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船舶工程的設計；機械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與出口自產設備相關的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澄西揚州的基本情況

澄西揚州於 2015 年 1 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澄西揚州的股權由本公司、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分別持有 49%、25% 及 26%。

澄西揚州主要從事5萬噸級及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類船舶的生產銷售和成品油、化學品的遠洋運輸業務。

下文載列澄西揚州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20,065,325.39	1,699,460,329.71	1,509,146,941.83
淨資產	1,308,119,114.41	1,307,408,018.00	1,307,836,136.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7,294,323.82	677,329,815.95	455,242,735.95
淨利潤(稅前)	6,750,623.03	974,634.62	806,727.80
淨利潤(稅後)	5,060,683.52	655,288.14	605,045.85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

澄西揚州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2017年7月，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其51%股權轉讓給控股股東中船集團，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併表澄西揚州。2017年11月，中船集團將上述澄西揚州51%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棄相關優先購買權，由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受讓澄西揚州25%和26%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由於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為一致行動人，澄西揚州成為中船澄西控股子公司。

目前，澄西揚州為公司參股公司，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擬將持有的澄西揚州49%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受讓澄西揚州24%股權和25%股權。

(二)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將澄西揚州49%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利於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效率及補充本公司現金流。
- (2) 完成本次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澄西揚州股權，預計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3億元，將增加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總額約3.23億元，具體會計處理須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本公司不存在為澄西揚州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或澄西揚州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中船澄西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及公告規定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其中包括）關於出售標的股權的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次交易的議案回避表決，該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之

通函，預期於 2020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7)條超過 15 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資料及編製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317），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6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直接監督及管理的國家批准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份簡稱：中國船舶）
「澄西揚州」	指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
「中船澄西」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就轉讓澄西揚州 49%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為考慮本次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船集團及其聯系人以外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

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澄西揚州的49%的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轉讓標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3月9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